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创医惠”）《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智慧医疗业务的发展、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18年10月25日